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76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資訊素養與倫理數位學習課程」訊息，
請貴校鼓勵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05510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
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
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，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
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研習課
程共計11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- (一)原來上網沒禮貌也會違法。
- (二)認識孩子的電腦遊戲世界。
- (三)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。
- (四)網路世代的倫理議題。
- (五)網路世代的數位公民教育。
- (六)網路言論的責任與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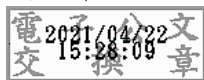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七)網路社群的隱私與保護。
- (八)網路素養的教與學。
- (九)無形的拳頭：淺談網路霸凌。
- (十)網路資源停看聽：著作權的合理使用。
- (十一)數位康健。
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4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
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開課，歡迎貴校教師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後完成總測驗且成績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